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19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财政局

第 三 人：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查处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查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查处职责；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邮政EMS向周口市财政局邮寄送达《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证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申请后至今未作出回复。申请人认为，周口市财政局作为周口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周口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查处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周口市财政局拒不作出答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南京某某学校要求我单位行政查处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违法合作（联合）办学等有关事项，包括：1.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通过不正当方式与申请人联合办学，责令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退回2019年至2024年度招收的所有学生、已经毕业学生的毕业证书，宣布毕业证书无效并依法注销；2.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以打包方式收取申请人一次性高额支付报名操作费用；4.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违法联合办学、空挂学籍骗取套取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5.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违法违规倒卖国家报名号，骗取报名资格至空挂学籍。以上四项内容中，1、2、5项均不属于财政职能职权范围，且未有明确的涉及财政资金事项，我单位既没有相关行政职能，也无查处职权；申请人申请的第4项内容，2019年以来，市财政局均按规定程序拨付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至市教育局下属二级机构学生资助中心，经向市教育局及学生资助中心了解，由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已于2018年5月丧失办学资质，因此，2018年5月以后未再向其拨付过国家免学费补贴资金。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未签收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未提出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EMS（单号：123896413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邮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申请查处“1.对

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至 2024 年度通过（不正当招生）方式与申请人及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3000 人左右）非法高额获得违法所得近 3 亿元左右、中饱私囊等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查处，依照法律规定责令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退回 2019 年至 2024 年度招收的所有学生、已经学生毕业并且颁发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宣布毕业证书无效并依法注销。2.对 2019 年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以打包方式将收取申请人 110 万元一次性高额支付报名操作费用，由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承诺为 110 名学生虚设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籍号名义报名，采取倒卖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考试的考生报名考生号，从而获得报名资格从被报名成功后，通过暗箱操作有关考试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空挂学籍至大专颁发 124 名毕业证书，而途中导致未能颁发毕业证，从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均实施此类违法招生就有 3000 名学生通过违法获得报名资格行为通过录取，从而获得高额违法所得近 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三门峡某某学院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每年通过违法违规虚假的材料合作，骗取报名资格至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空挂学籍颁发毕业证书，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名义通过收取申请人每名学生高额的报名操作费用 110 万进行一次收费而被三门

峡某某学院录取，学生录取后三门峡某某学院再按每年每学生收取学费方式进行运作，收取申请人的学费 100 万元，再由三门峡某某学院倒卖国家学籍、学历违法所得。每年违法收入获得 1500 万元。4.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至 2024 年度与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每年采取近 3000 人包含 2019 年申请人与该校合作办学的 124 名学生虚设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学籍号，空挂学籍进行骗取套取国家每年免学费补贴资金，骗取免学费资金数额特别较大 5000 万元左右，申请人与该校合作办学的 124 名学生均在申请的学校进行就读，可以进行逐条核实调查。5.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至 2024 年存在违法违规倒卖国家报名号，骗取报名资格至空挂学籍，进行倒卖国家学籍、学历情况下，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仍然几千人招生计划给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进行有偿倒卖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收后未作出处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要求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经查阅答复后，申请人表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2.人员名单信息、录取通知书及转账记

录截图；3.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本案中，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提交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后，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事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并予以答复，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属未履行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另外，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在30日内对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提出的查处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4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